

证券代码：603031

证券简称：安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3

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12月25日，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。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，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0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余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安孚科技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及《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3年12月二次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安孚科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安孚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安孚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安孚科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（2023 年 12 月制定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安孚科技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安孚科技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

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孚科技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